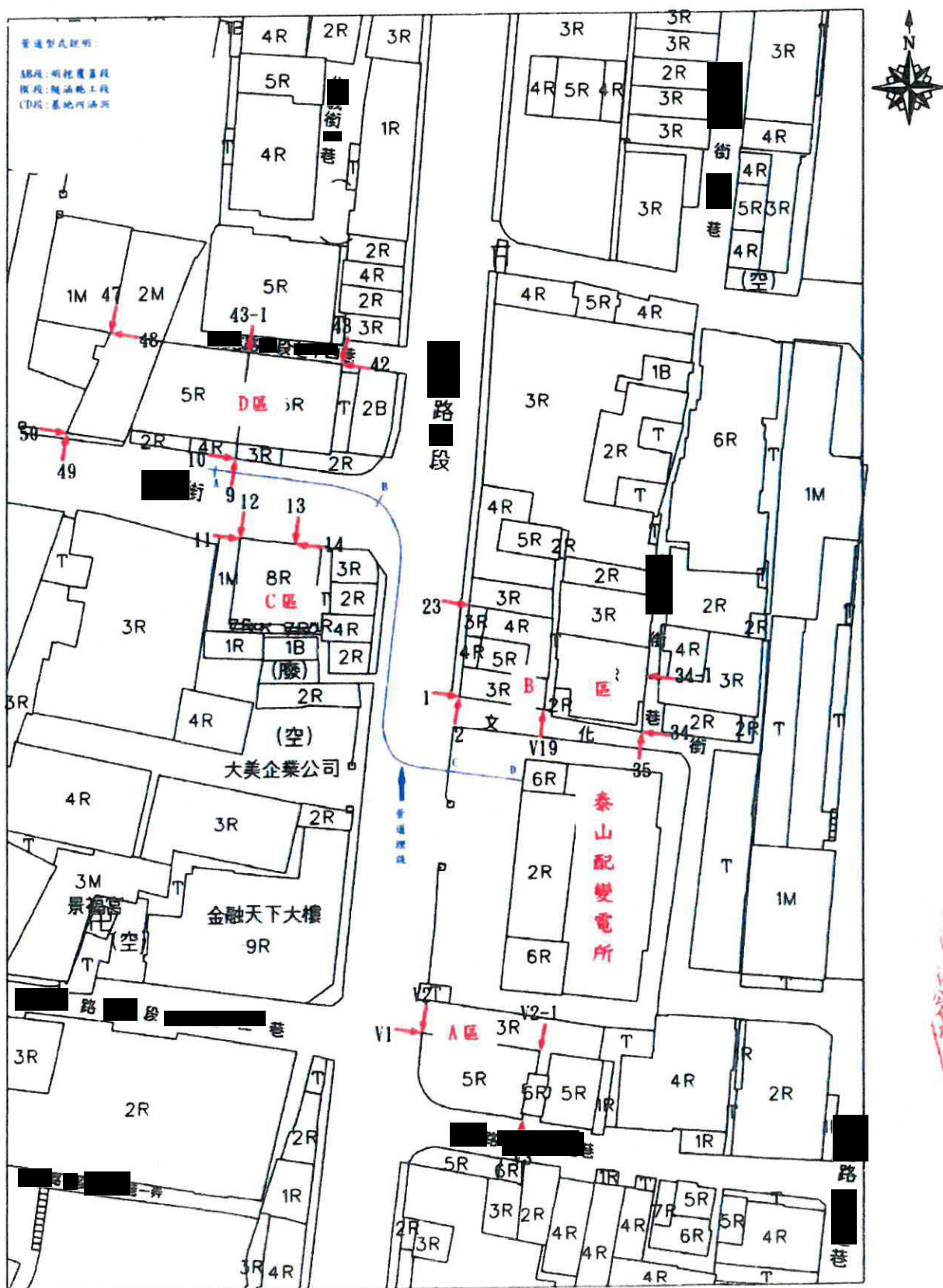


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師公會

New Taipei City Structural Engineers Association



圖一：鑑定標的分區示意圖

附表一峻榮公司、郭財壽、展慶公司、廖美惠（對陳榮湛等6人）上訴（主文第一項(-)(二)、第二項(-)(二)、第三項）部分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
編號	A被上訴人姓名	B建物門牌號碼	C原審判決峻榮公司與郭財壽、展慶公司與廖美惠應給付總額（即附表八編號1至6之I欄）	D原判決峻榮公司與郭財壽連帶賠償53.5%	E原判決展慶公司與廖美惠連帶賠償46.5%	F就C欄，本院認為峻榮公司、展慶公司應給付總額（即附表八J欄）	G展慶公司、台電公司應與峻榮公司給付之金額（F欄之53.5%）（D欄原審判決金額部分，本院認為准許之金額）	H峻榮公司、台電公司應與展慶公司給付之金額（F欄之46.5%）（E欄原審判決金額部分，本院認為准許之金額）	I峻榮公司、展慶公司上訴部分，被上訴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	J峻榮公司、展慶公司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	K郭財壽、廖美惠上訴部分，被上訴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
1	陳榮湛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2、3樓	83萬5,278元	44萬6,874元	39萬8,404元	76萬4,365元	40萬8,935元	35萬5,430元	8%	92%	100%
2	黃光復	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	137萬8,767元	73萬7,640元	64萬1,127元	90萬3,569元	48萬3,409元	42萬0,160元	34%	66%	100%
3	蕭方金枝	○○街○○號地下1樓、1樓、2樓及○○號與122號共有部分	54萬5,311元	29萬1,741元	25萬3,570元	54萬5,311元	29萬1,741元	25萬3,570元	0	100%	100%
4	陳登成	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	69萬0,586元	36萬9,464元	32萬1,122元	55萬9,563元	29萬9,366元	26萬0,197元	19%	81%	100%
5	陳林淑訓	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（與同巷3號打通）	48萬9,731元	26萬2,006元	22萬7,725元	37萬6,816.5元	20萬1,596.8元	17萬5,219.7元	23%	77%	100%
6	陳瑞麟	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（與同巷1號打通）	48萬9,731元	26萬2,006元	22萬7,725元	37萬6,816.5元	20萬1,596.8元	17萬5,219.7元	23%	77%	100%
A		B	C	D	E	F	G	H	I	J	K

附表二峻榮公司、郭財壽、展慶公司、廖美惠（對楊淑芳等18人）上訴（主文第一項(-)(二)、第二項(-)(二)、第三項）部分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
編號	A被上訴人姓名	B建物門牌號碼	C原審判決峻榮公司與郭財壽、展慶公司與廖美惠應給付總額（即附表八編號7至21之I欄）	D原判決峻榮公司與郭財壽連帶賠償53.5%之金額	E原判決展慶公司與廖美惠連帶賠償46.5%之金額	F就C欄，本院認為峻榮公司、展慶公司應給付總額（即附表八J欄，為C+E+F+H=J）	G峻榮公司應給付金額（即F欄之53.5%）	H展慶公司應給付金額（即F欄之46.5%）	I峻榮公司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	J展慶公司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	K郭財壽、廖美惠上訴部分，被上訴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
1	楊淑芳	○○街○○號120號與122號共有部分	1萬7,437元	9,329元	8,108元	1萬7,437元	9,329元	8,108元	53.5%	46.5%	100%
2	歐陽正邦	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、82號、1號共有部分	9萬1,640元	4萬9,027元	4萬2,613元	9萬1,640元	4萬9,027元	4萬2,613元	53.5%	46.5%	100%
3	吳連億	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2樓、○○路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巷1號共有部分	12萬2,735元	6萬5,663元	5萬7,072元	12萬2,735元	6萬5,663元	5萬7,072元	53.5%	46.5%	100%
4	吳秀鑒	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5樓、5號及7號共有部分	34萬5,158元	18萬4,660元	16萬0,498元	34萬5,158元	18萬4,660元	16萬0,498元	53.5%	46.5%	100%
5	葉俊雄	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4樓、5號共有部分	9萬8,374元	5萬2,630元	4萬5,744元	9萬8,374元	5萬2,630元	4萬5,744元	53.5%	46.5%	100%
6	黃仁德	○○路○○號	12萬6,550元	6萬7,704元	5萬8,846元	12萬6,550元	6萬7,704元	5萬8,846元	53.5%	46.5%	100%
7	洪金鐘	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（與洪文聰共有）	11萬4,254.5元	6萬1,126元	5萬3,128.5元	11萬4,254.5元	6萬1,126元	5萬3,128.5元	53.5%	46.5%	100%

(續上頁)

8	洪文聰	路一段(與洪金鐘共有)	11萬4,254.5元	6萬1,126元	5萬3,128.5元	11萬4,254.5元	6萬1,126元	5萬3,128.5元	46.5%	53.5%	100%
9	黃敏秀	街號樓、120號與122號共有部分	19萬6,183元	10萬4,958元	9萬1,225元	19萬6,183元	10萬4,958元	9萬1,225元	46.5%	53.5%	100%
10	陳盈蓓	街號7樓、號與號共有部分	3萬4,618元	1萬8,521元	1萬6,097元	3萬4,618元	1萬8,521元	1萬6,097元	46.5%	53.5%	100%
11	林月美	街號8樓、號與號共有部分	3萬2,605元	1萬7,444元	1萬5,161元	3萬2,605元	1萬7,444元	1萬5,161元	46.5%	53.5%	100%
12	林勢峰	路一段號	13萬3,042元	7萬1,177元	6萬1,865元	13萬3,042元	7萬1,177元	6萬1,865元	46.5%	53.5%	100%
13	歐陽德輝	路一段巷號3樓、1號及3號共有部分	21萬2,440元 (原判決金額有誤)	11萬3,655元	9萬8,785元 (原判決金額有誤)	21萬2,439元	11萬3,655元	9萬8,784元	46.5%	53.5%	100%
14	歐陽建智	路一段巷號2樓	26萬4,693元	14萬1,611元	12萬3,082元	26萬4,693元	14萬1,611元	12萬3,082元	46.5%	53.5%	100%
15	林歐靜子、歐陽德輝、歐陽建景松、歐陽建興、歐陽建智、歐陽政賢連帶負擔	路一段1樓、號共有部分	24萬3,851元 (原判決金額有誤)	13萬0,460元	11萬3,391元 (原判決金額有誤)	24萬3,850元	13萬0,460元	11萬3,390元	46.5%	53.5%	100%
	總計		214萬7,835元			214萬7,833元					
A		B	C	D	E	F	G	H	I	J	K

附表三陳榮湛等6人上訴（主文第一項(三)、第二項(三)㉔、第三項）部分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
編號	A上訴人姓名	B建物門牌號碼	C關於附表八C、E、F、G、H欄，請求峻榮公司、郭財壽、廖美惠、廖慶公司、台電公司連帶給付之金額（即附表八I欄）	D原判決附件二B欄峻榮公司與郭財壽連帶賠償53.5%	E原判決附件二C欄峻榮公司與廖美惠連帶賠償46.5%	F就C欄，本院認為峻榮公司、廖慶公司、台電公司應連帶給付金額（即附表八J欄）	G展慶公司、台電公司與峻榮公司應給付之金額（F欄之53.5%）（D欄原審判決金額部分，本院認應准予之金額）	H峻榮公司、台電公司與展慶公司應給付之金額（F欄之46.5%）（E欄原審判決金額部分，本院認應准予之金額）	I就F欄，上應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	J就F欄，峻榮公司、廖慶公司、台電公司應連帶給付之訴訟費用比例	K請求峻榮公司、郭財壽、廖慶公司、台電公司連帶給付之金額再給付之金額	L就L欄，本院認為峻榮公司、廖慶公司、台電公司應連帶給付之金額	M就L欄，上應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	N就L欄，峻榮公司、廖慶公司、台電公司應連帶給付之訴訟費用比例
1	陳榮湛	市區路門牌號2、3樓	83萬5,278元	44萬6,874元	38萬8,404元	76萬4,365元	40萬8,935元	35萬5,430元	8%	92%	274萬8,447元	22萬3,620元	92%	8%
2	黃光復	路門牌號	137萬8,767元	73萬7,640元	64萬1,127元	90萬3,569元	48萬3,409元	42萬0,160元	34%	66%	582萬7,092元	398萬0,096元	32%	68%
3	蕭方金枝	州路地下1樓、1樓、2樓及號與號共有部分	54萬5,311元	29萬1,741元	25萬3,570元	54萬5,311元	29萬1,741元	25萬3,570元	0	100%	3萬3,951元	3萬3,951元	0	100%
4	陳榮成	路門牌號	69萬0,586元	36萬9,464元	32萬1,122元	55萬9,563元	29萬9,366元	26萬0,197元	19%	81%	263萬3,192元 (包含追加建物損壞修復費9萬4,079元及扶正費用253萬9,113元)	121萬0,535元	54%	46%
5	陳林淑訓	路(與同巷3號打通)	48萬9,731元	26萬2,006元	22萬7,725元	37萬6,816.5元	20萬1,596.8元	17萬5,219.7元	23%	77%	228萬8,063元	78萬6,163元	65%	35%
6	陳瑞麟	路(與同巷1號打通)	48萬9,731元	26萬2,006元	22萬7,725元	37萬6,816.5元	20萬1,596.8元	17萬5,219.7元	23%	77%	228萬8,063元	77萬4,803元	66%	34%
	總計		442萬9,404元			352萬6,441元					1,577萬0,708元	701萬8,168元		
A		B	C	D	E	F	G	H	I	J	K	L	M	N

附表四：主文第一項(一)、第二項(三)㉔之利息起算日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

編號	A姓名	B建物門牌號碼	C建物損壞修復費用	D建物共有部分損壞修復費	E基礎地盤改良費	F租金	G主文第二項(三)㉔峻榮公司、展慶公司及台電公司應連帶給付之金額（即附表三F欄）

(續上頁)

1	陳榮港	新北市[]區[]號 2、3樓	56萬5,625元(自102年9月19日起)	無	18萬2,922元(自104年7月31日起)	1萬5,818元(自104年7月31日起)	76萬4,365元
2	黃光復	[]號	23萬5,042元(其中6萬6,431元自102年9月19日起,其中16萬8,611元自104年7月31日起)	無	61萬4,667元(自104年7月31日起)	5萬3,860元(自104年7月31日起)	90萬3,569元
3	蕭方金枝	[]號地 下1樓、1樓、2樓及[]號與[]號共有部分	33萬5,572元(其中29萬5,656元自102年9月19日起,其中3萬9,916元自104年7月31日起)	1萬7,965元(其中1萬5,956元自103年4月4日起,其中2,009元自104年7月31日起)	16萬2,687元(自104年7月31日起)	2萬9,087元(自104年7月31日起)	54萬5,311元
4	陳登成	[]路[]號	27萬6,851元(其中23萬9,156元自102年9月19日起,其中3萬7,695元自104年7月31日起)	無	25萬3,485元(自104年7月31日起)	2萬9,227元(自104年7月31日起)	55萬9,563元
5	陳林淑訓	[]街[]號 (與同巷[]號打 通)	14萬0,639.5元(其中8萬4,522.5元自102年9月19日起,其中5萬6,117元自104年7月31日起)	無	22萬3,303.5元(自104年7月31日起)	1萬2,873.5元(自104年7月31日起)	37萬6,816.5元
6	陳瑞麟	[]號 (與同巷1號打 通)	14萬0,639.5元(其中8萬4,522.5元自102年9月19日起,其中5萬6,117元自104年7月31日起)	無	22萬3,303.5元(自104年7月31日起)	1萬2,873.5元(自104年7月31日起)	37萬6,816.5元
A		B	C	D	E	F	G

附表五蕭方金枝(對峻榮公司等5人)擴張之訴(主文第四項、第五項)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
A建物門牌號碼	B蕭方金枝擴張之訴金額	C就B欄,本院認為峻榮公司、展慶公司、台電公司應連帶給付之金額	D就擴張之訴蕭方金枝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	E峻榮公司、展慶公司、台電公司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
[]街[]號地下1樓、1樓、2樓及[]號共有部分	233萬8,838元	185萬6,290元	21%	79%

附表六主文第二項(三)(一)及第四項假執行及免假執行之擔保金額

編號	A姓名	B主文第二項(三)對峻榮公司、展慶公司及台電公司假執行之擔保金額	C主文第二項(三)對峻榮公司、展慶公司及台電公司免假執行之擔保金額	D主文第二項(三)對峻榮公司、展慶公司及台電公司假執行之擔保金額	E主文第二項(三)對峻榮公司、展慶公司及台電公司免假執行之擔保金額	F主文第四項對峻榮公司、展慶公司及台電公司假執行之擔保金額	G主文第四項對峻榮公司、展慶公司及台電公司免假執行之擔保金額
1	陳榮港	25萬4,788元	76萬4,365元	7萬4,540元	22萬3,620元	無	無
2	黃光復	30萬1,190元	90萬3,569元	132萬9,699元	398萬9,096元	無	無
3	蕭方金枝	18萬1,770元	54萬5,311元	1萬1,317元	3萬3,951元	61萬8,763元	185萬6,290元
4	陳登成	18萬6,521元	55萬9,563元	40萬3,512元	121萬0,535元	無	無
5	陳林淑訓	12萬5,606元	37萬6,816.5元	26萬2,054元	78萬6,163元	無	無
6	陳瑞麟	12萬5,606元	37萬6,816.5元	25萬8,268元	77萬4,803元	無	無
A		B	C	D	E	F	G

附表七：關於原審判決主文第一項命峻榮公司等給付之金額，陳榮湛等24人主張各人之利息起算日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民事陳述意見(八)狀第3至8頁見本院卷4第377至382頁)(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為102年9月19日起，原審民事準備(一)狀繕本送達之翌日為103年4月4日起，原審民事準備(二)狀繕本

送達之翌日為104年7月31日)

編號	A姓名	B建物門牌號碼	C建物損壞修復費用	D建物共有部分損壞修復費	E基礎地盤改良費	F非工程性補償費	G租金	H備註
1	陳榮港	區號 2、3樓	56萬5,625元(自102年9月19日起)	無	18萬2,922元 (自104年7月31日起)	7萬0,913元(其中3萬0,536元自102年9月19日起,其中4萬0,377元自104年7月31日起)	1萬5,818元 (自104年7月31日起)	
2	黃光復	號	23萬5,042元(其中6萬6,431元自102年9月19日起,其中16萬8,611元自104年7月31日起)	無	61萬4,667元 (自104年7月31日起)	47萬5,199元(其中22萬7,122元自102年9月19日起,其中24萬8,077元自104年7月31日起)	5萬3,860元 (自104年7月31日起)	
3	蕭方金枝	街號地 下1樓、1樓、2樓及號與號共有部分	33萬5,572元(其中29萬5,656元自102年9月19日起,其中3萬9,916元自104年7月31日起)	1萬7,965元(其中1萬5,956元自103年4月4日起,其中2,009元自104年7月31日起)	16萬2,687元 (自104年7月31日起)	無	2萬9,087元 (自104年7月31日起)	
4	陳登成	號	27萬6,851元(其中23萬9,156元自102年9月19日起,其中3萬7,695元自104年7月31日起)	無	25萬3,485元 (自104年7月31日起)	13萬1,023元(其中4萬2,316元自102年9月19日起,其中8萬8,707元自104年7月31日起)	2萬9,227元 (自104年7月31日起)	
5	陳林淑訓	街號 (與同巷3號打通)	14萬0,639.5元(其中8萬4,522.5元自102年9月19日起,其中5萬6,117元自104年7月31日起)	無	22萬3,303.5元 (自104年7月31日起)	11萬2,914.5元(自104年7月31日起)	1萬2,873.5元 (自104年7月31日起)	
6	陳瑞麟	號 (與同巷1號打通)	14萬0,639.5元(其中8萬4,522.5元自102年9月19日起,其中5萬6,117元自104年7月31日起)	無	22萬3,303.5元 (自104年7月31日起)	11萬2,914.5元(自104年7月31日起)	1萬2,873.5元 (自104年7月31日起)	
7	楊淑芳	樓、號與號共有部分	8,454元(自102年9月19日起)	8,983元(其中7,978元自103年4月4日起,其中1,005元自104年7月31日起)	無	無	無	各金額峻 榮公司占 53.5%,展 慶公司占 46.5%
8	歐陽正邦	1號、82號、1號共有部分	5萬4,804元、2萬9,728元 (均自102年9月19日起)	7,108元(其中1,401元自103年4月4日起,其中5,707元自104年7月31日起)	無	無	無	同上
9	吳蓮德	1號2樓、 巷1號共有部分	6萬3,119元、2萬3,521元、2萬0,142元、8,845元 (上技鑑定報告為8,848元,惟吳蓮德對原判決未表不服)(均自102年9月19日起)	7,108元(其中1,401元自103年4月4日起,其中5,707元自104年7月31日起)	無	無	無	同上
10	吳秀榮	5號5樓、5號及7號共有部分	24萬7,612元(其中10萬3,536元自102年9月19日起;其中14萬4,076元自104年7月31日起)	8,750元(其中8,412元自103年4月4日起,其中338元自104年7月31日起)	7萬8,514元 (自104年7月31日起)	無	1萬0,282元 (自104年7月31日起)	同上
11	葉俊雄	有	8萬9,624元(自102年9月19日起)	8,750元(其中8,412元自103年4月4日起,其中338元自104年7月31日起)	無	無	無	同上
12	黃仁德	有	12萬6,550元(自102年9月19日起)	無	無	無	無	同上
13	洪金鐘	(與洪文聰共有)	11萬4,254.5元(自102年9月19日起)	無	無	無	無	同上
14	洪文聰	(與洪金鐘共有)	11萬4,254.5元(自102年9月19日起)	無	無	無	無	同上
15	黃敏秀	樓、號與號共有部分	18萬7,200元(自102年9月19日起)	8,983元(其中7,978元自103年4月4日起,其中1005元自104年7月31日起)	無	無	無	同上
16	陳盈蓓	樓號與號共有部分	2萬5,635元(自102年9月19日起)	8,983元(其中7,978元自103年4月4日起,其中1,005元自104年7月31日起)	無	無	無	同上

(續上頁)

17	林月美	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樓、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號與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號共有部分	2萬3,622元(自102年9月19日起)	8,983元(其中7,978元自103年4月4日起,其中1,005元自104年7月31日起)	無	無	無	無	同上
18	林勢峰	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	13萬3,042元(自102年9月19日起)	無	無	無	無	無	同上
19	歐陽德輝	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巷3號3樓、1號及3號共有部分	11萬5,499元(其中6萬2,170元自102年9月19日起,其中5萬3,329元自104年7月31日起)	7,108元(其中1,401元自103年4月4日起,其中5,707元自104年7月31日起)	7萬8,514元(自104年7月31日起)	無	無	1萬1,318元(自104年7月31日起)	同上
20	歐陽建智	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巷7號2樓	15萬7,208元(其中10萬3,536元自102年9月19日起,其中5萬3,672元自104年7月31日起)	8,750元(自104年7月31日起)	8萬6,299元(自104年7月31日起)	無	無	1萬2,436元(自104年7月31日起)	同上
21	林歐靜子、歐陽德輝、歐陽景松、歐陽建興、歐陽建智、歐陽政賢公司共有	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巷5號1樓、5號共有部分	14萬5,268元(其中9萬9,936元自102年9月19日起,其中4萬5,332元自104年7月31日起)	8,750元(其中8,412元自103年4月4日起,其中338元自104年7月31日起)	7萬8,514元(自104年7月31日起)	無	無	1萬1,318元(自104年7月31日起)	同上
	A	B	C	D	E	F	G	H	

附表八峻榮公司、展慶公司及台電公司應給付之項目金額明細

編號	A姓名	B建物門牌號碼	C建物損壞修復費用金額	D左欄出處	E建物共有部分損壞修復費額	F基礎地盤改良金額	G非工程性補償費金額(本院認為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)	H租金金額	I原判決峻榮公司、郭財壽、展慶公司、廖美惠應給付總額(即原判決附件二A欄,為C+E+F+G+H=I)	J就C、E、F、G、H欄,本院認為峻榮公司、展慶公司、台電公司應給付金額(即C+E+F+H=J)	K修復改良後,系爭房地之交易價值減損金額	L峻榮公司、展慶公司、台電公司應給付之總金額(即J+K=L)
1	陳榮港	■■■■市■■■■區■■■■路■■■■號2、3樓	56萬5,625元	系爭鑑定報告第22頁	無	18萬2,922元	7萬0,913元	1萬5,818元	83萬5,278元	76萬4,365元	22萬3,620元	98萬7,985元
2	黃光復	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號	23萬5,042元	同上	無	61萬4,667元	47萬5,199元	5萬3,860元	137萬8,767元	90萬3,569元	398萬9,096元	489萬2,665元
3	蕭方金枝	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號地下1樓、1樓、2樓及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號共有部分	33萬5,572元	同上	1萬7,965元	16萬2,687元	無	2萬9,087元	54萬5,311元	54萬5,311元	189萬0,241元(含上訴再給付3萬3,951元及擴張之訴再給付185萬6,290元)	243萬5,552元(含原審、上訴命給付57萬9,262元,及擴張之訴再給付185萬6,290元)
4	陳登成	■■■■路■■■■號	27萬6,851元	同上	無	25萬3,485元	13萬1,023元	2萬9,227元	69萬0,586元	55萬9,563元	121萬0,535元	177萬0,098元
5	陳林淑訓	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號(與同巷3號打通)	14萬0,639.5元	同上	無	22萬3,303.5元	11萬2,914.5元	1萬2,873.5元	48萬9,731元	37萬6,816.5元	78萬6,163元	116萬2,979.5元
6	陳瑞麟	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號(與同巷1號打通)	14萬0,639.5元	同上	無	22萬3,303.5元	11萬2,914.5元	1萬2,873.5元	48萬9,731元	37萬6,816.5元	77萬4,803元	115萬1,619.5元
7	楊淑芳	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5樓、120號與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號共有部分	8,454元	原審卷1第169頁	8,983元	無	無	無	1萬7,437元	同左	無	1萬7,437元
8	歐陽正邦	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巷1號、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號、1號共有部分	5萬4,804元、2萬9,728元	同上卷第171、191頁	7,108元	無	無	無	9萬1,640元	同左	無	9萬1,640元
9	吳蓮德	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巷1號2樓、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段76、78、	6萬3,119元、2萬3,521元、2萬0,142元、8,845元(右欄)	同上卷第172、173、	7,108元	無	無	無	12萬2,735元	同左	無	12萬2,735元

(續上頁)

			、 共有部分	土技鑑定報告 為8,848元，惟 吳達德對原判 決未表不服)	182、 184頁												
10	吳秀璧		路 巷5樓、5 號及7號共有 部分	24萬7,612元	系爭鑑 定報告 第22頁	8,750元	7萬8,514 元	無	1萬 0,282 元	34萬5,158 元	同左	無					34萬5,158元
11	葉俊雄		路 巷5號4樓、5 號共有部分	8萬9,624元	原審卷1 第175頁	8,750元	無	無	無	9萬8,374元	同左	無					9萬8,374元
12	黃仁德		號	12萬6,550元	同上卷 第177頁	無	無	無	無	12萬6,550 元	同左	無					12萬6,550元
13	洪金鐘		號(與洪文聰 共有)	11萬4,254.5元	同上卷 第178頁	無	無	無	無	11萬 4,254.5元	同左	無					11萬4,254.5 元
14	洪文聰		號(與洪金鐘 共有)	11萬4,254.5元	同上	無	無	無	無	11萬 4,254.5元	同左	無					11萬4,254.5 元
15	黃敏秀		號 3樓、號 與號共有 部分	18萬7,200元	同上卷 第179頁	8,983元	無	無	無	19萬6,183 元	同左	無					19萬6,183元
16	陳盈蓓		號 7樓、號 與2號共有 部分	2萬5,635元	同上卷 第180頁	8,983元	無	無	無	3萬4,618元	同左	無					3萬4,618元
17	林月美		號 8樓、號 與號共有 部分	2萬3,622元	同上卷 第181頁	8,983元	無	無	無	3萬2,605元	同左	無					3萬2,605元
18	林勢峰		路 號	13萬3,042元	同上卷 第188頁	無	無	無	無	13萬3,042 元	同左	無					13萬3,042元
19	歐陽德輝		巷3樓、1 號及3號共有 部分	11萬5,499元	系爭鑑 定報告 第22頁	7,108元	7萬8,514 元	無	1萬 1,318 元	21萬2,440 元(原判決 金額有誤)	21萬2,439元	無					21萬2,439元
20	歐陽建智			15萬7,208元	同上	8,750元	8萬6,299 元	無	1萬 2,436 元	26萬4,693 元	同左	無					26萬4,693元
21	林歐靜子、 歐陽德輝、 歐陽景松、 歐陽建興、 歐陽建智、 歐陽政賢公 同共有(被繼 承人歐陳秀)		號共有部分	14萬5,268元	同上	8,750元	7萬8,514 元	無	1萬 1,318 元	24萬3,851 元(原判決 金額有誤)	24萬3,850元	無					24萬3,850元
	總計									657萬7,239 元	567萬4,274 元	887萬4,458元					1,454萬 8,732元
A		B	C	D	E	F	G	H	I	J	K	L					

附表九陳榮湛等6人所有建物謄本及所坐落土地謄本登記內容

編號	A姓名	B建物門牌號碼	C登記建號	D建物建築 完成日期	E主要 建材	F層數	G建物層次面積	H建物所 有權權利 範圍	I建物所坐落 土地之地號	J土地面積	K土地所有 權權利範 圍
1	陳榮湛			58年8月1日	加強 磚造	3層	2層65.91m ² 3層65.91m ²	全部		70m ²	1/2
2	黃光復	3樓		80年4月20 日	鋼筋 混凝土 造	3層	1層122.03m ² 、騎樓17.73m ² 2層132.82m ² 3層132.82m ²	全部		167m ²	全部
3	蕭方金枝	號與122號共有 部分		82年11月8 日	鋼筋 混凝土 造	8層	1層50.09m ² 、騎樓21.26m ² (含共有部分 號124.43m ² 應權利範圍 50%、同段118建號216.5m ² 權利範圍萬分之625)	全部		224.44m ²	1/8

